（上接B5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3,54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1,357.2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419.73万元，净利润1,181.1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866.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2,779.2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32.99万元，净利润1,421.96万元。

（3）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7月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是获得云南省金融办批准并设立的云南省内唯一一家地方性新型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服务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向资本管理公司提供再贷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3,579.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650.0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857.81万元，净利润2,354.07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3,507.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316.10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2.81万元，净利润666.03万元。

（4）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23.9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692.9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68.14万元，净利润724.92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512.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894.35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5.92万元，净利润201.41万元。

（5）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交易；农副产品交易技术服务、农副产品交易信息咨询、信息研究；仓储服务；销售谷物、薯类、豆类、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3,541.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21.6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59.83万元，净利润25.8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4,249.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06.6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2万元，净利润-14.96万元。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3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

（6）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4月15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是经北京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由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北京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的专业化平台和服务性机构，其经营范围为：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104.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97.5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07.85万元，净利润298.29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577.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04.99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29.96万元，净利润107.46万元。

（7）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9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094.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358.7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647.63万元，净利润3,891.4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917.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079.49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1.57万元，净利润-279.24万元。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1-3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提高。

（8）北京康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康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种植蔬菜；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蛋、文具用品、化肥、日用品、未经加工的谷物、薯类、豆类；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8）；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康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5,688.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071.5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4,114.44万元，净利润965.53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康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302.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375.10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5,958.37万元，净利润303.60万元。

（9）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2年7月30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9日）；销售食品；生产初加工农产品；种植蔬菜、水果；销售苗木、粮食；仓储保管（未列入专项规划的建筑面积在1万平米（含）以上的物流仓储设施除外）；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280.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13.1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134.71万元，净利润162.7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053.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50.42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972.26万元，净利润37.25万元。

（10）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29,477.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4,012.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895.0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24.27万元，净利润1,527.22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2,166.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256.7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21.24万元，净利润361.65万元。

（11）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30日共同出资10,200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总额为10,169.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69.5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5.70万元。

2016年，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其在该年未营业，其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但由于存在管理费用，且高于投资收益，其2016年净利润为负数。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总额为10,169.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169.4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9万元。2017年，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仍未营业，因此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但由于营业外支出0.10万元，其2017年1-3月净利润为负数。

（12）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80.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13.0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30.57万元，净利润462.5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578.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72.3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99.60万元，净利润-40.71万元。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3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较高。

（13）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发放贷款；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52.37万元，所有者权益10,958.9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56.60万元，净利润454.33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995.01万元，所有者权益10,981.70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2.78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1	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2	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3	北京市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4	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5	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6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7	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0.00
8	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30.00
9	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0	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1	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2	北京农投庆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3	北京农投首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4	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0.00
15	北京农投顺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30.00
16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000.00	32.26	32.26
17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3.00	33.00

发行人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20.71万元，所有者权益2,011.2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42万元。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未开展业务，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22.00万元，所有者权益3,012.76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57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2）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东城区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90.26万元，所有者权益11,699.6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59.20万元，净利润103.25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95.24万元，所有者权益10,707.69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2.78万元，净利润8.01万元。

（3）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平谷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3.81万元，所有者权益-5,080.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0.98万元，净利润-10,237.43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5.45万元，所有者权益-5,143.5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73万元，净利润-62.66万元。

由于存量贷款出现大量欠息及逾期情况，北京农投谷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进行停业整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公司仍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4）北京市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平怀柔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32.84万元，所有者权益11,810.5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14.30万元，净利润769.3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471.88万元，所有者权益11,335.7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4.39万元，净利润225.18万元。

（5）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海淀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80.65万元，所有者权益10,831.3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265.34万元，净利润57.65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060.76万元，所有者权益9,688.4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53万元，净利润-1,148.61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6）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朝阳区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66.02万元，所有者权益11,447.7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62.67万元，净利润633.0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60.59万元，所有者权益11,445.6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9.49万元，净利润-2.03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金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较高。

（7）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2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昌平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39.09万元，所有者权益10,923.9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1.46万元，净利润40.14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0.61万元，所有者权益10,860.5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8.73万元，净利润-63.40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较高。

（8）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中关村一区十园范围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1,059.78万元，所有者权益50,275.3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073.05万元，净利润-885.82万元。

2016年，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181.07万元，所有者权益20,531.8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28.28万元，净利润256.49万元。北京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是投资者整体减资导致。

（9）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东城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94.46万元，所有者权益5,398.1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48.37万元，净利润100.3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64.22万元，所有者权益5,368.37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15万元，净利润-29.81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较高。

（10）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丰台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853.56万元，所有者权益10,014.7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4.50万元，净利润-816.08万元。

2016年，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855.77万元，所有者权益10,026.32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12万元，净利润-27.76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较高。

（11）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密云县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464.92万元，所有者权益11,003.8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57万元，净利润278.49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44.39万元，所有者权益9,936.8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13万元，净利润-807.45万元。2017年1-3月，北京农投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12）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崇文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95.37万元，所有者权益11,692.0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5.03万元，净利润-12.54万元。

2016年，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用过高。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694.18万元，所有者权益11,691.95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7万元，净利润-0.06万元。2017年1-3月，北京京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较高。

（13）北京农投庆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庆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延庆县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庆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267.69万元，所有者权益12,889.8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224.49万元，净利润811.15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庆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384.39万元，所有者权益13,021.93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8.17万元，净利润132.12万元。

（14）北京农投首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首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通州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首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65.63万元，所有者权益12,594.5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10.40万元，净利润231.3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首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820.26万元，所有者权益12,607.03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70万元，净利润12.48万元。

（15）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石景山区内发放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222.17万元，所有者权益2,662.2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66.51万元，净利润-8,107.44万元。

2016年，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及管理费用过高。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石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73.99万元，所有者权益2,723.85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3.44万元，净利润61.57万元。

（16）北京农投顺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顺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发放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投顺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598.37万元，所有者权益11,290.4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359.42万元，净利润1,160.56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投顺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770.92万元，所有者权益11,502.48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9.51万元，净利润211.95万元。

（17）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注册资本为6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53,846.64万元，所有者权益47,799.8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46.15万元。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未开展业务，净利润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构成。2016年，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亏损较大。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53,494.96万元，所有者权益47,447.98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26.77万元。

（18）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5,125.48万元，所有者权益4,201.0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97.79万元，净利润13.66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4,779.17万元，所有者权益4,082.73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5.09万元，净利润191.10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爱庆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实缴资本：3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8949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15层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集团2016年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660120号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部分二级子公司因财务报表经审计后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导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是首创集团在多年运营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所导致，目前首创集团正积极处理导致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冲击，也不涉及公司持续经营、业务资质、监管处罚等情形，因此保留意见不会对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首创集团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首创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首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99.92	2,540.58
负债总计	2,047.15	1,9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77	55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2	147.6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9.63	370.61
利润总额	10.92	44.76
净利润	6.73	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	31.35

最近一年及一期首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7	1.45
速动比率(倍)	0.74	0.72
资产负债率(%)	78.74	78.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0
净资产收益率(%)	-	4.9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2016年平均净资产按照期末数额计算。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创集团100.0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人由股东委派，1名从公司职工中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1	吴永涛	董事长	男	1969年5月	2015年10月至今
2	刘京川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年9月	2015年11月至今
3	臧晓松	董事	男	1977年4月	2016年6月至今
4	冯涛	董事	男	1975年12月	2017年1月至今
5	李章	监事	男	1966年2月	2009年3月至今
6	苗靓	监事	男	1977年4月	2017年1月至今
7	郭鹏	监事	男	1981年10月	2015年4月至今
8	张国平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3月	2009年3月至今
9	杜雨辰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7月	2014年7月至今
10	韩琨	副总经理	女	1978年4月	2015年12月至今

注：发行人董事实有4名，尚缺1名（因股东未委派，暂时空缺）。现有4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吴永涛，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矿业公司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北京能环科技发展中心高级经理、项目经理，北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京川，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干部，中共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副处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臧晓松，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海淀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科长，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冯涛，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职员，EAS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计划成本部财务经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部门副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李章，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司副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苗靓，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市巴士专线分公司技术部科员、保修中心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公交专线分公司第十九车队党支部书记，公交专线分公司技术部部长，公交第五客运分公司技术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郭鹏，男，满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主管、高级经理，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国平，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司副处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鉴定所副处长，四川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雨辰，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鑫艾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企纵横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农投租赁筹备组负责人，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副总裁。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琨，女，蒙古族，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委员，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产权、租赁、保理联合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是否在北京农投领薪
吴永涛	无	-	-	-	是
刘京川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是
臧晓松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是	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新农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否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冯涛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是	否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市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李章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审计师	是	否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世联商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否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长	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监事	否	
苗靓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是	否
郭鹏	无	-	-	-	是
张国平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董事	否	
杜雨辰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北京农金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委派代表	否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委派代表	否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委派代表	否	
	北京龙头农业互助公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否	
	珠海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参股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建业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否	
韩琨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是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由市政府出资、授权首创集团组建的创新型农业投融资平台，肩负着金融支农、惠农、强农的重要使命。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探索政府支农资金"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构建了"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及"农产品流通服务"两大主业的发展战略格局。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包括农业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等债权类业务，产权和产品等交易类业务以及政策性引导基金等股权投资类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69,682.96	98.99	167,693.53	99.03	87,719.22	98.82	45,493.49	89.73
农产品流通业务	65,633.77	93.23	143,086.35	84.50	70,067.23	78.93	32,038.58	63.19
担保业务	1,378.22	1.96	8,352.40	4.93	7,909.95	8.91	7,219.52	14.24
融资租赁业务	541.57	0.77	8,647.63	5.11	4,864.29	5.48	4,143.34	8.17
保理业务	890.89	1.27	3,217.42	1.90	2,247.92	2.53	610.68	1.20
小贷业务	820.49	1.17	1,987.40	1.17	2,467.73	2.78	1,316.05	2.60
产权交易业务	129.73	0.18	495.28	0.29	152.09	0.17	162.93	0.32
产品交易业务	-	-	264.29	0.16	-	-	2.40	0.00
基金业务	288.28	0.41	611.11	0.36	10.00	0.01	-	-
本部业务	-	-	1,031.65	0.61	-	-	-	-
其他业务	713.12	1.01	1,647.63	0.97	1,050.32	1.18	5,206.01	10.27
合计	70,396.08	100.00	169,341.16	100.00	88,769.54	100.00	50,699.50	100.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3,933.49	99.65	136,994.62	99.45	66,816.81	99.58	29,841.98	93.37
农产品流通业务	63,682.02	99.26	136,631.95	99.19	66,354.56	98.89	29,816.93	93.29
担保业务	8.58	0.01	123.23	0.09	450.24	0.67	24.75	0.08
融资租赁业务	-	-	-	-	-	-	-	-
保理业务	233.55	0.36	180.03	0.13	11.67	0.02	-	-
小贷业务	-	-	-	-	-	-	-	-
产权交易业务	9.33	0.01	59.42	0.04	0.34	0.00	0.30	0.00
产品交易业务	-	-	-	-	-	-	-	-
基金业务	-	-	-	-	-	-	-	-
本部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224.09	0.35	754.59	0.55	284.30	0.42	2,119.85	6.63
合计	64,157.58	100.00	137,749.21	100.00	67,101.11	100.00	31,961.82	100.00
毛利润								
主营业务	5,749.47	92.16	30,698.91	97.17	20,902.41	96.46	15,651.52	83.53
农产品流通业务	1,951.75	31.29	6,454.41	20.43	3,712.67	17.13	2,221.65	11.86
担保业务	1,369.64	21.95	8,229.16	26.05	7,459.71	34.43	7,194.77	38.40
融资租赁业务	541.57	8.68	8,647.63	27.37	4,864.29	22.45	4,143.34	22.11
保理业务	657.34	10.54	3,037.40	9.61	2,236.26	10.32	610.68	3.26
小贷业务	820.49	13.15	1,987.40	6.29	2,467.73	11.39	1,316.05	7.02
产权交易业务	120.40	1.93	435.87	1.38	151.75	0.70	162.63	0.87
产品交易业务	-	-	264.29	0.84	-	-	2.40	0.01
基金业务	288.28	4.62	611.11	1.93	10.00	0.05	-	-
本部业务	-	-	1,031.65	3.27	-	-	-	-
其他业务	489.03	7.84	893.04	2.83	766.02	3.54	3,086.16	16.47
合计	6,238.50	100.00	31,591.95	100.00	21,668.43	100.00	18,737.68	36.96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5		18.31		23.83		34.40	
农产品流通业务	2.97		4.51		5.30		6.93	
担保业务	99.38		98.52		94.31		99.66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理业务	73.78		94.40		99.48		100.00	
小贷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权交易业务	92.81		88.00		99.78		99.82	
产品交易业务	-		100.00		-		100.00	
基金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	
本部业务	-		100.00		-		-	
其他业务	68.58		54.20		72.93		59.28	
综合毛利率	8.86		18.66		24.41		36.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493.49万元、87,719.22万元、167,693.53万元及69,682.9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841.98万元、66,816.81万元、136,994.62万元及63,933.4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651.52万元、20,902.41万元、30,698.91万元及5,749.4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40%、23.83%、18.31%及8.25%。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产品流通业务以及小贷业务、担保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等农村金融服务业务扩张较快，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长较快。2016年发行人本部因咨询服务产生1,031.65万元收入。（二）所在行业状况

1、农产品流通行业

（1）行业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水平对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程度越来越高。从宏观政策上看，建设冷链物流体系与仓储物流设施已成为助推农产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且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转变，以冷链仓储为核心，搭建农产品物流平台，整合农产品物流渠道资源，实现农产品供应链集成化发展，已成为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的突破点。"互联网+"新概念的兴起，为农产品流通业的发展注入新力量，有利于物流运输、冷链仓储、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农产品流通平台的形成与发展。

如今，农产品流通产业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活跃的产业之一。2015年，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突破3.50万亿元。2016年1-11月农产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50%，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中国农产品物流的重要地位还没有完全建立，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2015年底，我国亿元以上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共有979个，年成交额16,483.83亿元；与农产品零售相关的超市连锁门店（含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和仓储会员店）4万余家。农产品流通行业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发展国民经济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在中国加速城镇化的过程中作用凸显。

（2）行业政策

"三农"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国家每年都会下发"中央一号文件"，专门对农业、农村、农民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全力解决"三农"问题中突出的重点问题。2005-2016年的12个"中央一号文件"中，9个"中央一号文件"都涉及到关于农产品流通的问题，具体详见下表：

年份	问题及指导意见
2005年	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加快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2007年	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发展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物流产业。
2009年	推进大型粮食物流节点、农产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的建设，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持和服务体系。
2010年	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不断加大建设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仓储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的力度，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
2012年	继续推进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并加大建设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3年	加强粮棉油生产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全力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
2014年	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设。
2015年	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
2016年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农产品流通行业市场潜力非常巨大。近十年以来，东部地区农产品流通业发展迅猛，已经形成了新的业态——超市、专业店、便利店、配送中心等，这些业态处在成长阶段，在我国尚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中西部地区市场，二、三线城市，已经富裕起来的城镇、农村等地食品批发市场数量少、规模小、集中程度低，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此外，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及应用，以及一系列利好因素的不断释放，农产品流通业前景广阔。未来几年，我国农产品流通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第一，"农产品流通问题"备受政府重视，"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一直以来，"三农"问题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国家每年都会下发"中央一号文件"，专门对农业、农村、农民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全力解决"三农"问题中突出的重点问题。关于农产品流通的问题，对此党中央提出的指导意见集中聚焦在仓储物流设施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两个方面上。如2012年提出继续推进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并加大建设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2013年确定通过加强粮棉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冷冻贮藏、分级包装、电子结算。同时兼顾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的措施，全力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2014年再一次指出要加快发展主产区大宗农产品现代化仓储物流设施，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2015年提出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2016年提出要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完善骨干网络，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从上述对"中央一号文件"重点的梳理可以明显看出，虽然每年"中央一号文件"的主题和侧重点有不同，但"农产品流通问题"却是多年突出的重点问题之一。而仓储物流设施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将是国家为解决农产品流通问题的主要着力点。

第二，消费结构转变，推动农产品流通渠道扁平化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得到极大地提高，人们的消费结构也随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重数量，轻质量，轻流通"的营销观念已不能满足消费者现有的需求，如果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销售层级、减少流通环节，缩短流通时间，使农产品能够快速、保质保量的到达终端消费者手中，无疑是当前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关键点，也是众多企业抢占市场的竞争优势。但是，农产品流通业作为一个融合农产品运销、批发、零售、国际贸易和流通服务的复合型产业，产业链条涉及产供销等多个环节，要想精简流通产业链条，简单将产供销等环节做减法是不行的。因此，整合流通渠道，实现产业链条纵向一体化发展，进而实现流通渠道的扁平化格局，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应对当前市场消费结构转变，满足市场需求的大趋势。

第三，城镇化发展与"互联网+"盛行助推农产品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预计到2030年我国大约有3.90亿的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市民化。且伴随着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城镇体系的建立，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生产必将逐渐远离城市，在城市外围建立生产基地。因此，要保障并满足城市内居民多样化的农产品消费需求，解决因信息不对称、物流及销售渠道受限、农产品供应链成本居高不下、供应链条过长、协同效应不佳等问题，实现农产品供应链上各环节、各个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新概念的兴起，有助于打破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不对称、成本过高的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加工、仓储、销售等环节实体经济的集成化管理，将成为我国现代农业打造成为"信息支撑、管理协同、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升级版的驱动力。

（4）北京市农产品流通行业情况

北京市农产品自给率较低，绝大多数品种依靠外地市场供给，目前北京市已建立起以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形成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要集散中心、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重要节点的批发市场格局，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互为补充，总体格局稳定。此外，菜市场、生鲜连锁超市、网店等多样化的零售网络初步形成，多方格局、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地满足了农产品流通需要和居民生活消费需求，有效保障了首都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是我国北方地区农产品流通网络重要枢纽。

当前，北京市农产品流通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农超对接、农餐对接流通新模式；二是运销专业户流通模式；三是公司加农户流通模式。后两种流通模式都经过批发市场环节，目前约占市场交易总量的80.00%左右。菜市场、生鲜连锁市场、网店等多样化的零售网络初步形成，既满足了普通居民的基本需求，也适应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后的差别化需求，为不同消费层次的居民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

经过多年建设，北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水平和功能明显提升，但面对北京市易腐食品的消费量，冷链仓储基础设施薄弱，仓储能力严重不足，依然难以保障基本的冷链流通，且冷链物流全程低温控制保鲜农产品在技术上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严重制约着北京冷链物流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且近年来，伴随着以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为核心的农产品流通渠道的兴起，产生了多种流通方式，如"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超市（加工厂）"、"龙头企业+物流配送中心+超市（加工厂）"等。这些流通渠道作为当前农产品流通方式的新生力量，已经成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渠道的流通渠道的有力补充，加剧了农产品流通渠道的竞争态势。

2、农业担保行业

（1）行业概述

现如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是世界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扶持本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推动国民充分就业、稳固金融市场经济的有效手段。

自1993年成立了第一家全国性的专业信用担保机构——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至今，我国担保行业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形成一定的规模，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等问题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2010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继续上升，担保业务量保持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2）行业政策

担保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内容列表如下：

①国家层面主要政策与规划汇总：

时间	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10年3月	财政部	《关于地方财政部门积极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	针对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予以支持
2010年12月	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实施方案》	促进专业化科技担保公司发展
2011年6月	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针对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提出具体意见
2012年5月	财政部、工信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提出向担保公司给予补助，有关补助分别为担保公司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提供的每年平均担保余额的1%、2%及3%
2013年3月	工信部	《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同意支持500家以上担保及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
2014年7月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再担保体系建设，深化银担合作，落实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5月	财政部、农业部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明确将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为促进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点内容
2015年7月	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	《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	建立由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5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为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提出对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意见

②北京地区层面主要政策与规划汇总：

时间	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涉农融资担保项目数量始终保持在全部担保项目的80%以上；涉农融资担保数额始终保持在70%以上；农业担保与普通担保在担保费率和审批标准上实行差异化管理
2012年12月	北京市规划处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对开展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且单户担保额度800万元以下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适当奖励。单个担保、再担保机构获得的奖励资金每年一般不超过500万元
2013年9月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政策的落实；探索本市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股东对合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机制，扶优扶强
2013年12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支持北京市融资性担保行业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改革创新，涉及标准化产品；推动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方式；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建设
2014年11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作用，推广偿债风险准备金、票据分层、再担保等信用增进手段，采用公募和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推进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市场化分散机制
2016年4月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农业担保资金主要支持京津冀地区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和增收为重点，以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对象的涉农领域的融资担保活动。明确对北京农担的增资、补偿机制以及风险救助机制

（3）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担保行业在历经了快速发展阶段以后，进入结构性转型时期，机构数量减少，行业集中度上升。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省级、市级为重点，科学布局，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这也意味着，未来政府背景的融资担保机构将扩大市场占比。

（4）北京市担保行业情况

北京地区实体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发展快。随着国内实体经济的逐渐回暖，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将不断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内通过不断洗牌和整理，已经淘汰和清理了部分运作不规范、整体实力较弱的担保公司，行业的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未来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北京市担保机构的数量稳步增加，北京市信用担保业务总体呈现稳步上升阶段。北京市信用担保协会的相关工作报告显示，在各项担保业务中，增幅普遍超过30%，特别是非融资性担保有了很大的增长，新增担保额幅度高达85.30%。目前，北京市担保行业呈现出担保领域多元化、业务经营专业化的发展态势。

3、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概述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50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15年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9,000.00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

2000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截至2016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3,300.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的44,400.00亿元增加约8,900.00亿元，增长幅度为20.05%。其中，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20,400.00亿元，同比增长17.92%；内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200.00亿元，增长24.62%；外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6,700.00亿元，增长18.44%。然而，与发达国家的融资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虽然行业整体蓬勃发展，但融资租赁在农业领域的发展还比较滞后。投身农业领域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少，形成的农业租赁资产占比低。因此，无论从农业发展的角度，还是融资租赁发展以及融资租赁向农业领域挺进的角度来看，融资租赁可成为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金融工具。

（2）行业政策

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鼓励与扶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04年12月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2005年8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鼓励金融创新包括融资租赁）；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2009年9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
2010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0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1年12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
2012年6月	商务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2012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2013年5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税收政策
2013年9月	商务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4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
2014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2015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明确指出要"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贡献力量

（3）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租赁企业大幅增加。2014年，由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实行外贸融资租赁企业直接审批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大幅增加。从2013年底的外资租赁企业数880家，增长至2016年底外资租赁企业数6872家，实现了近七倍的快速增长。

二是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追加资本金是租赁企业拓展资金来源最直接的方式。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另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也是租赁企业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发行企业债券，上市筹资，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都是租赁企业提高融资能力、解决资金急需的重要举措。

三是国家有关部门更加关注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近年来，受通胀压力影响，中央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向"积极和稳健"转变。在银根紧缩的情形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一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自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从法律规范、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多个角度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4）北京市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北京市融资租赁业已初具规模。根据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的报告披露，2016年北京市融资租赁业取得了很好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防范工作做的比较好。2016年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工作，组织了两次针对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排查活动。通过风险排查，摸清了融资租赁企业风险防范的现状，纠正了少数企业风险防范中的不当做法，协助企业弥补了风险漏洞，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了出现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另外，通过督促企业按时准确填报"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使得北京市的填报率和准确率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其次是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大增长。截至2016年底，北京市216家融资租赁企业的总资产达到2,775.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24.70%；缴纳税收22.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37.80%；资金投放额1,411.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19.10%；从业人员5429人，同比增长了2.50%。其中外资融资企业总收入为135.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23.90%；税前利润33.7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12.70%；缴纳税收18.50亿元，同比增长了44.50%。

另一方面是租赁行业信用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具体体现在2016年经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向央行征信中心推荐，已有20家北京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获得了接入央行"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格。

4、小额贷款行业

（1）行业概述

我国的小额贷款公司自2005年在部分省萌芽，到2008年开始在全国全面试点成立，已经发展十余年。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到2016年底，全国共成立小额贷款公司8673家，从业人员10.90万人，实收资本8,223.90亿元，贷款余额9,272.80亿元，已经形成了不可小视的民间融资规模。

但是，小额贷款行业现仍处于粗放式发展圈地阶段，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基于庞大的公司数量和持续的增长趋势，同时小额贷款公司由于种种规定的限制，并没有出现一家独大的情况，各省市均呈现诸侯割据的局面。小额贷款行业的公司数量与从业人员保持着逐年递增的态势，公司数量从2011年的4282家增加至2016年的8673家，而从业人员也从4.70万人增加到2016年底的10.90万人。人均年放贷规模也靠近千万水平。小额贷款行业的贷款余额和实收资本在2011年迅猛发展，同比增长98.21%和89.88%，而近两年由于经济的下行，行业普遍惜贷，2016年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收资本同比减少225.40亿元，贷款余额同比下降1.47%，但从过去发展的6年来看，贷款余额和实收资本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8.82%和19.93%。随着惠普金融的普及和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的制度规范的完善，行业的未来发展潜力值得期待。

（2）行业政策

①国家政策

时间	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农村信用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农户联保贷款的基本原则是"多户联保，按期存款，分期还款"
2005年10月	-	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商业部等部门开始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各选择一个县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由人民银行进行业务指导	
2008年5月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要求以及资金来源、用途
2009年6月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
2009年11月	-	《中国小额信贷蓝皮书(2008)》	阐述小额信贷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2011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组织管理和流程管理
2014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14年5月	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不对小贷公司的杠杆率或银行等借贷渠道做限制；扩大小贷公司经营范围；以贷款为主的同时可以涉足一些中间业务，包括担保、代理销售、股票、债券承销、企业财务顾问、代理销售、票据贴现等
2015年4月	-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成立	
2015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拓宽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加快接入征信系统，研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

②北京市政策

时间	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1月	北京市金融办、北京市工商局、北京银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	在试点阶段，每年向"三农"方面发放的贷款金额和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的上下限进行规定
2009年3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的意见》	设立专门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的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业务；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补助金融鼓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将资金投向"三农"领域
2011年5月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机制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和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参与主体多元化、经营模式多样化、服务对象集群化的发展新趋势。尤其是在2011至2015年间，全国小额贷款业务的规模明显扩张，不论是机构数量、从业人数，还是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均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虽然在2016年相关指标有略微下滑趋势，但不能否认的是，小额贷款业务依然有极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快转型，结合"互联网+"技术，避免传统小额贷款业务在线上业务板块的不足，依托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并综合利用网络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消费、交易以及生活等行为数据信息和即时场景信息分析客户信用风险和进行预授信，并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和回收等。

（4）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共有117家，实现全市16个区全覆盖，注册资金159.17亿元。

但是，当前北京地区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存在诸如贷款质量差、业务呈萎缩状态等问题。在2014年以后，小额贷款公司虽然数量增长较快，但资本金及业务增长量比较缓慢，甚至出现了将要停滞的迹象。找准市场定位对小额贷款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显得极为迫切。北京市首都核心功能定位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随着解决北京市交通拥堵，社会治安治理和环保等的迫切需求，一些小企业或部分制造业等输出北京市，实体企业越来越少。而伴随着对蔬菜等集贸市场的清理整顿，超市将可能是老百姓日常购买蔬菜等生活用品的主要地方。可以说，北京市很快将变成一个消费型的城市。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北京市的功能定位，将信贷业务市场定位于消费贷款领域。

5、保理行业

（1）行业概述

自2012年商务部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以来，商业保理行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成为众多中小企业有效的融资途径，并在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注册成立商业保理公司及分公司共计2514家，其中法人企业2340家、分公司174家。2015年注册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1211家，分公司83家，较2014年增长43.3%，是2012年商务部批准商业保理公司试点当年成立公司数量的27.66倍。2015年新增的1,211家商业保理公司中，注册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已经超过1,000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部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金折合人民币已累计超过1,970亿元。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一些商业保理公司已经摸索出符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的经营模式，并在企业应收账款专业化服务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商业保理的发展速度、独具中国特色的业务模式以及多样化的保理产品已经引起国际商业保理行业的瞩目。

（2）行业政策

时间	单位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商务部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
2012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同意天津市、上海市分别在滨海新区、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的实施方案
2013年8月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将建立商业保理行业统计制度，试点地区商业保理公司通过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
2015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年12月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信息传送工作的通知》	要求商业保理企业每月、每季度登录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业务情况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放，商业保理的经营环境将不断改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数量持续增长，并且会有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涉足商业保理行业，设立保理公司或与保理公司进行合作，或参股、收购。随着商业保理公司数量的增加和大型企业的加入，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大幅增长态势，为中、小企业融资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经过几年的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经验更加丰富，随着行业的良性、高速发展，银行和商业保理公司的合作将更加密切，合作方式也更加多元化，商业保理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的额度将进一步增加。

（4）北京市保理行业情况

自2013年底在石景山区注册成立北京第一家保理公司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共注册66家商业保理公司。这些企业依托各家股东和行业背景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和特色化的保理服务，并在农业、超市、旅游、冷链物流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也在业务模式搭建、产品创新、融资渠道拓展等方面不断总结和解决问题，为探索商业保理发展的"北京模式"、发挥首都保理企业示范效应积聚能量。

与其他省市相比，北京市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商业保理行业的财政扶持政策。目前北京市开展商业保理试点的三个区分别依据顺义区政府出台的《顺义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石景山区商委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关村科技园产业集聚和发展办法》的相关规定吸引商业保理公司入驻。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情况及经营战略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农产品流通行业

发行人的农业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康安农业承担。发行人以关系首都"菜篮子"及"食品安全"两大突出问题的农产品流通领域作为切入点，打造集基地生产、加工配送、终端销售于一体的农产品生产流通新体系。康安农业作为整合农产品流通产业链、物流配送及信息服务的业务平台，目前农产品流通方面的业务量在北京市范围内已具备一定规模。

发行人已经开发了永辉、物美等10余个超市系统，辐射零售网点约160个，设立了30多个终端门店，已经成为海底捞、旺顺阁等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发行人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得到市民广泛认可。

（2）农业担保行业

发行人的农业担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农担承担。北京农担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是全国首家省级专业化农业融资担保机构。目前注册资本10.10亿元，来源于国家、省、市、区县三级财政。资本市场主体评级AA级，合作银行30余家。截至2015年末，北京农担累计为首都中小企业及三农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超过6000项，承保金额接近130亿元，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的生产融资难问题，为促进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近7年的发展，北京农担已成为北京市三农融资的一个重要平台、政府支持"三农"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北京市农村金融体系的一支重要生力军，成为推动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北京农担先后荣获2013年中国担保成长先锋、2013年最受信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商等社会荣誉。2015年北京农担凭借自身担保业绩，被北京市政府授予"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融资租赁行业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农投租赁承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开辟金融服务'三农'新渠道"的指示精神，2013年9月，商务部、税务总局正式确认农投租赁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为农业企业升级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大型固定资产购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农投租赁业务类型包括直租、售后回租、经营租赁、厂商租赁等。经过4年的发展，农投租赁已成为京津冀区域内资产规模较大，较具盈利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领导力的租赁企业。

（4）涉农小贷

发行人涉农小贷业务主要由旗下小贷投管开展。小贷投管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8.37亿元，主要股东包括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小贷投管是北京市小额贷款行业的龙头企业、北京市小贷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是唯一一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北京市小额贷款业务创新试点工作的企业。

（5）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旗下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由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公司将秉承首创集团、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宗旨，遵循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农投公司的行业信息系统、经营资源和业务优势，立足"三农"，以"创新型农业金融服务支农、惠农、强农，促进北京都市型农业跨越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为"三农"、中小微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良的专业化和个性化的商业保理服务，从而实现整条价值链上的互利共赢，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首都农产品流通产业升级，促进北京都市型农业健康发展，成为为政府排忧解难、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行业建立标准的创新型标杆企业。2015年9月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当选北京市商业保理协会第一任会长单位和秘书长单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经营环境和股东大力支持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2016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899.30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81.3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16.50亿元。作为北京市农业投资企业，发行人将持续受益于北京市较强的经济财政实力。发行人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得到股东在经营、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与首创集团内其它兄弟公司协同发展，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政策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是北京市委、市政府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由北京市政府出资，授权首创集团组建的新型农业投融资平台，受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由于政策支持，发行人在北京市农村金融服务领域具备领导地位。其中，北京农担系北京唯一的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北京市财政局专门颁布了《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在政策及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资产较为雄厚、业务多元化

发行人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截至2016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729,269.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6,154.73万元。在业务方面，发行人除开展农产品流通业务外，还开展创新型金融业务，包括农业担保业务、农业融资租赁业务、农村商业保理业务、小贷业务、农业基金、农村产权交易、农副产品交易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形成了有力补充。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批复的北京地区唯一一个农副产品交易所，目前已成为国内较专业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之一；子公司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唯一一个北京农村生产要素流转交易的专业化平台和服务性机构。发行人在农副产品交易及农村产权交易等业务资质方面具有绝对领先优势及区域独占性。

（4）规范的管理模式和专业的团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积极探索政府支农资金"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凡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决议。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

在科学管理模式和市场化薪酬体制的框架下，发行人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科学的管理体系与专业化业务团队，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较强的可持续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资信，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信贷各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支持。发行人从未进入银监会平台名单，从未发生一例融资违约不良事件，具备较强的可持续融资能力。

3、经营战略

（1）经营模式

一是牢牢把握政府赋予发行人的政策性农业投融资平台使命，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性资金承接平台，承接政府政策性资金，包括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等，同时吸纳外部社会资金，包括债权资本、股权多样化、上市融资、市场化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等，获取稳定的低成本、长周期资金。

二是紧紧抓住中国现代农业发展机遇和北京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动力，搭建农村金融、产业基金和产业投资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打造以农业企业信用体系为核心的综合农村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规模突破；抓住中国农业变革机遇，把握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趋势，打造现代农业及新农村发展为核心的产业投资业务；利用产业基金，围绕自身产业布局，开展产业投资。

（2）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战略定位是：国内领先的现代农业产业投融资平台。北京农投将立足首都资源优势，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走差异化发展的道路，围绕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开展投融资业务，构建农村金融、产业基金和产业投资为核心的新三位一体业务组合。

①农村金融板块

农村金融板块包括现有的农业融资担保、小贷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债权类业务，产权所和产品所等交易类业务，以及未来择机获取的农业保险、银行、信托等"一行三会"发放的牌照类金融业务。

②产业基金

产业基金板块包括政策性引导基金和市场化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类业务。

③产业投资板块

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方向为现代农业领域，包括农产品供应链、新农村发展和农业科技三类业务。其中，农产品供应链为核心业务，新农村发展为培育业务，农业科技为探索业务。

"十三五"期间，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加快发展速度，重点做大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也要同时保持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争取实现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期末力争实现"155"整体经营规模目标，即总资产达到100亿元，收入达到5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5亿元；争取"十四五"期末实现"211"整体经营规模目标，即总资产达到200亿元，收入达到10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0亿元。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农产品流通服务及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两大板块。农产品流通服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康安农业及康安利丰开展，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配送业务及大宗贸易等业务；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北京农担、农投租赁、农投保理、小贷投管、六合基金、北京农交所、北农所和农金服开展，主要从事农业担保、农业融资租赁、农业商业保理、涉农小贷、农业基金、农村产权交易、农副产品交易等业务。

1、农产品流通业务

发行人农产品流通业务由子公司康安农业及康安利丰承担，该业务主要以大宗农产品批发业务为主，同时开展餐饮食材集中加工配送等业务。

发行人从事农产品流通务业需要具备相关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证书及执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安农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51210202181)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2	康安农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110105005484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年4月4日	2018年4月3日
3	康安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5910724)	北京海关	2014年10月28日	长期
4	康安农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3719，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580831694)	-	-	-
5	康安利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110117008653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1）基本情况和业务模式

①大宗农产品批发业务

康安农业大宗农产品批发业务分为国内农产品批发业务和肉类进口贸易业务，目前经营的大宗农产品包括肉类、粮食（小麦、稻谷）、油（成品油和散油）、蛋类等，并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通过确定销售和采购价格的盈利模式赚取进销差价从而获得利润。

康安农业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大宗代采和账期批发两种。大宗代采销售模式指康安农业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收取至少20%的保证金后，向供应商支付全款进行集中采购，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剩余款项结清后自行去供应商处提货。账期批发销售模式指客户向康安农业支付至少10%的保证金后，康安农业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支付全款购买货物，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至客户处，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清全部余款。目前康安农业已形成以商业超市、食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商为主的客户群体，其中商业超市包括物美超市、永辉超市等，食品加工企业包括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包括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等。

康安农业的主要采购模式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国内采购主要围绕米面粮油、猪牛羊鸡、鸡蛋和菌类等日常农产品，通过集中采购及产地采购来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康安农业国内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富昌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长信食品有限公司等。对于进口采购，康安农业具备肉类进口资质，主要进口猪、牛、羊等肉类，与欧盟、美洲和澳洲的知名肉类供应商达成了稳定的采购关系。

②餐饮食材集中加工配送业务

康安农业的餐饮食材集中加工配送业务运营主体为康安农业控股子公司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大中型连锁餐饮企业和团体客户提供基础菜品等食材的批量采购、集中加工和统一配送服务。康安利丰目前拥有自有蔬菜基地和签约合作蔬菜基地二十余个，并配备集净菜加工、净菜储藏和物流配送于一体的集约化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和自有冷链物流运输车队，能实现蔬菜加工后净菜直接配送到餐饮企业。通过康安利丰对基础菜品等食材的集中加工配送，餐饮企业能有效降低人工、水电和租金等成本，因而对该服务的需求及依赖较高，且能有效增加康安农业蔬菜销售的毛利率。虽然受制于康安利丰目前产能，餐饮食材集中加工配送业务规模有限，但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该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康安农业积极响应国务院、北京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开展社区便民菜店业务，并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可利用自有运输车辆开展物流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康安农业社区便民菜店业务和物流运输业务规模较小。

（2）业务经营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康安农业农产品流通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康安农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批发收入	60,663.35	129,954.16	62,032.97	26,775.00
蔬菜收入	4,970.42	13,132.20	8,034.26	5,263.58
合计	65,633.77	143,086.35	70,067.23	32,038.58

②各类农产品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康安农业销售的农产品主要有肉、蛋、小麦、食用油、大米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康安农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1-3月 销售额	毛利率	2016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2015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2014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食用菌	1,087.71	3.13	871.28	2.39	2,479.17	4.76	3,518.44	-6.38
大米	2,023.97	1.68	12,835.24	2.74	1,773.18	0.99	5,569.42	-2.04
食用油	6,015.54	2.92	8,381.68	2.70	15,262.79	1.96	5,443.63	-2.04
蛋	4,864.99	2.53	18,378.38	4.51	9,335.21	2.91	3,942.36	-6.38
肉	20,769.96	2.50	59,092.45	3.09	25,069.30	1.96	5,214.10	-2.04
小麦	11,388.67	1.56	23,945.75	2.73	7,456.85	3.85	1,884.99	-4.17
进口肉	7,729.38	1.07	3,973.25	1.47	505.78	1.96	-	-
蔬菜	4,970.42	10.03	13,132.20	18.71	8,034.26	26.19	5,263.58	25.37
其他	6,783.13	6.12	2,476.11	1.05	150.69	11.92	1,202.06	28.57
合计	65,633.77	-	143,086.35	-	70,067.23	-	32,038.58	-

③主要供应商和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康安农业凭借自身规模优势，逐渐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供货渠道，报告期内康安农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

2017年1-3月康安农业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荣大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油	6,151.10	9.37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肉类、蛋类	5,621.51	8.56
3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5,499.20	8.38
4	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	蔬菜	5,051.96	7.70
5	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	肉类	3,827.31	5.83
合计			26,151.08	39.84

2017年1-3月康安农业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河北谷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	12,257.520	19.25
2	上海秋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	5,761.75	9.05
3	北京长信食品有限公司	肉类	4,542.97	7.13
4	北京瑞润阳商贸有限公司	肉类	3,930.81	6.17
5	安徽省穗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	3,450.00	5.42
合计			29,943.04	47.02

2、创新型农村金融服务

发行人从事金融服务业需要具备相关资质许可，公司与经营业务关系较大的资质证书及执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应主体	资质许可/批复	颁发/批复单位	证书编号/批复文号	领证/批复日期
1	北京农担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00001352	2016年5月16日
2	农投租赁	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商流通函[2013]755号	2013年9月11日
3	农投保理	关于设立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	石商务批[2013]1号	2013年12月13日
4	小贷投管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试点的批复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京金融[2013]90号	2013年7月11日
5	农投小贷	关于同意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京金融[2015]201号	2015年10月29日
6	云南首鑫	关于支持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云南泛亚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金办函[2015]64号	2015年3月1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云南泛亚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	2015年6月10日
7	京西小贷	关于北京农投京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额批复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京金融[2011]299号	2011年12月12日
8	六合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22594	2015年9月11日
9	北京农交所	关于设立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的复函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京政农函[2010]12号	2010年3月8日
10	北农所	关于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意见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京金融[2009]108号	2009年10月23日

注：1、2014年9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5年3月1日对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支持北京小额贷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云南泛亚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云金办〔2015〕64号），文件中写明"支持你们设立云南泛亚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在工商注册登记时使用的名称为"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首鑫与泛亚系列公司无关联。

（1）农业担保业务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农担成立于2009年3月，是全国首家省级专业化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并于2009年3月13日取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北京农担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农业专业化融资担保机构为追求，严格按照《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主要从事以支持京津冀地区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和增收为重点，以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对象的涉农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和其他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②主要业务流程

流程	主要内容
融资担保项目受理	被担保企业咨询担保项目事宜，提出融资担保需求，项目经理对申请企业进行初步评价，判断项目是否可行。对于初步评价可行的项目要求客户做好尽职调查准备，评审部门内勤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对项目进行登记和备案。
融资担保项目初审	担保项目受理后，评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业务资料，被担保客户配合调查，提供相关业务资料。项目经理根据对被担保企业的实地调查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审批单/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在项目审批单/项目评审审批单中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报评审部门负责人审批，评审部门负责人在项目审批单/项目评审审批单中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融资担保项目复审	通过初步审查项目评审部门将担保项目资料移交复审转至风险管理部进行复审，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登记并指派复审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查，项目经理按要求回答项目负责人提出的问题，补充相关材料。
融资担保项目审批	风险管理部内勤人员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就担保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经理与复审人员针对项目发表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当场表决意见。风险管理部内勤人员统计汇总评委意见，制作评审会决议并报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复核。
担保合同签订及反担保措施落实	评审部门项目经理起草合同，法律审计部法务岗对合同进行复核，法律审计部负责人对合同签署意见完毕后，由分管领导分别审核合同，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人对合同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安排合同公证，客户接受公证并签署合同，评审部门对反担保措施落实，计划财务部收取担保费。
融资担保项目承保	评审部门正式提出担保申请，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审对放款申请进行初审，放款复核人对放款申请进行复核，内勤人员管反担保措施相关权证，评审部门向被保证人提供担保手续。
保后监管及风险预警	项目经理定期检查项目，风险管理部定期编制项目风险月报提示风险。如发生异常情况，项目经理会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调查，风险管理部项目负责人协助进行深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项目经理撰写相应风险情况说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决策意见，根据评审委员会决策意见，由评审部门负责人具体执行。
逾期项目管理	出现逾期预警后，项目经理应第一时间与项目复审人联系，确定可能逾期与代偿的情况，评审部门负责人对项目逾期与代偿说明进行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复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审核项目逾期后报评审委员会批准并且具评审意见。风险管理部根据评审意见，出具关于项目逾期评审委员会决议。
代偿项目追偿	银行向公司出具《代偿确认书》后，法律审计部确认代偿项目的追偿承办人，并对追偿项目登记，编号，确认追偿承办人后，追偿承办人即对借款人、抵押人等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开展追偿工作，并由法律审计部追偿承办人定期撰写《追偿日志》，向公司报告追偿工作进度，追偿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追偿承办人将追偿卷宗归档。

③业务合规性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农担报告期内担保业务运营具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北京农担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北京农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此外，北京农担成立于2009年3月13日，截至2017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10.10亿元，远高于最低要求，持续营业，满足"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北京农担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净资产为13.09亿元，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为11,000万元，未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30%。
	第二十八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净资产为13.09亿元，担保责任余额为48.81亿元，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第二十九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中期票据和信托投资，该等投资全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北京农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北京农担不存在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北京农担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体情况如下：

④业务经营情况

A.总体业务指标

北京农担规范经营、严控风险，报告期内融资担保业务发展良好，各期末在保余额持续上升，各项业务指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北京农担担保业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92,759.50	315,794.40	335,047.82	260,540.50
当期担保发生数(个)	473	1,709	3,354	863
当期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123,182.18	273,833.06	261,224.86	243,918.78
期末在保余额(万元)	488,077.60	518,500.28	476,538.94	402,715.97
期末在保户数(户)	4,420	4,571	3,703	1,021
当期担保代偿额(万元)	4,881.44	13,039.62	18,798.28	7,905.25
当期代偿笔数(笔)	3	54	72	34
当期代偿回收金额(万元)	2,564.95	15,996.89	1,982.55	1,061.68
担保代偿率(%)	3.96	4.76	7.20	3.24

注：担保代偿率=当期担保代偿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

北京农担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北京农担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合计分别为10,530.19万元、12,582.07万元、15,471.37万元及16,840.73万元，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2015年北京农担代偿金额和担保代偿率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为控制担保业务风险，2016年北京农担审慎选择优质客户，控制新增担保发生额，使得2016年担保代偿率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北京农担代偿率虽有一定波动，但尚在可控范围内。

B.行业分布情况

从行业分布来看，北京农担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分散，占比相对较大的行业有农林牧渔业、零售业和工业。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84,481.74	37.80
零售业	82,634.41	16.93
工业	73,152.00	14.99
批发业	39,338.16	8.06
建筑业	38,926.00	7.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98.20	2.68
住宿业	14,096.60	2.89
餐饮业	6,826.00	1.40
交通运输业	4,001.00	0.8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19.50	0.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04.00	0.86
信息传输业	290.00	0.06
仓储业	1,360.00	0.28
物业管理	1,115.00	0.23
其他行业	21,435.00	4.39
合计	488,077.60	100.00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农担年度涉农担保业务占总体担保业务比重应不低于70%，涉农项目年度平均担保额度（年度新增担保额与新增担保笔数之比）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涉农项目和其他项目实行差别化的担保费用收取机制，并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涉农项目担保费率不高于2%，充分体现政策性担保公司惠农作用，其他项目担保费率由北京农担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下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关于涉农领域的定义，根据《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农〔2010〕2448号），涉农领域包括：

"（一）本市涉农企业。主要包括为农业生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流通、农业科技、农产品出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涉农项目提供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二）在本市14个郊区县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有固定资产投入的中小企业。

（三）农业担保资金优先支持符合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设施农业、籽种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物流及配送、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出口创汇农业以及新农村建设中重点农业产业项目等。"

根据《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16〕505号），农业担保资金主要支持京津冀地区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和增收为重点，以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对象的涉农领域的融资担保活动。涉农领域主要包括：

"（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规定的农林牧渔行业领域。其中农业包括谷物、蔬菜、园艺作物、中药材等农作物种植；林业包括林木培育与种植、林产品采集等；牧业包括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进行的动物饲养等；渔业包括以海洋、内陆水域养殖与捕捞等；以及使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顺利进行而提供的灌溉服务、农机服务、动物防疫等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包括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农产品出口、农业科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符合都市型现代农业特点，与农林牧渔业直接相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生产经营领域，包括乡村旅游、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美丽乡村建设等。

（四）北京市农户开展的非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和其他非生产领域。"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担保业务涉农和非涉农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担保余额 余额	占比	2017年1-3月涉农项目年度平均担保额度（年度新增担保额与新增担保笔数之比）	是否存在涉农项目担保费率超过2%的情况
涉农项目	356,239.44	72.99	163.00	否
非涉农项目	131,838.16	27.01	-	-
合计	488,077.60	100.00	-	-

C.期限结构情况

北京农担期末在保余额期限结构中，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担保余额占比54.15%，整体期限结构较长。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担保业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4,664.59	23.49
6个月到1年(含1年)	109,103.60	22.35
1年到2年(含2年)	168,098.11	34.44
2年以上	96,211.30	19.71
合计	488,077.60	100.00

D.规模分布情况

北京农担期末在保余额规模分布结构中，余额在500.00万元以内的担保金额占比较高，总体规模结构合理。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担保余额	占比
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	204,516.60	41.90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	69,332.00	14.21
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2,000万元)	75,900.00	15.55
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	81,229.00	16.64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31,100.00	6.37
10,000万元以上	26,000.00	5.33
合计	488,077.60	100.00

E.增信方式分类

北京农担担保业务采取的主要反担保措施是抵质押担保。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担保业务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担保余额	比例
信用	0.00	0.00
保证	75,993.688	15.57
抵质押担保	412,083.92	84.43
合计	488,077.60	100.00

F.担保对象

截至2017年3月末北京农担在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有抵押物	关联关系
1	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道)	11,000.00	60	有	有	无
2	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24	有	有	无
3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6	有	无	无
4	北京万源吉庆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6,000.00	36	有	有	无
5	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5,000.00	24	有	无	无
6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36	有	无	无
7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信托)	4,500.00	24	有	有	无
8	北京派克兰帝儿童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24	有	有	无
9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4	有	有	无
10	北京乾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4	有	有	无
合计		58,800.00				

G.风险控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担保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放大倍数(倍)	3.73	3.97	4.51	4.80
拨备覆盖率(倍)	0.68	2.98	2.64	2.61
代偿率(%)	3.96	4.76	7.20	3.24
损失率(%)	0.00	0.00	0.00	0.00

注：a.担保放大倍数=期末在保余额/期末净资产

b.拨备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代偿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北京农担担保业务未有损失发生。原因是北京农担要求大部分担保客户，尤其是存在代偿风险的担保客户提供附实物资产等抵质押或第三方保证作为反担保，若客户发生违约，北京农担可通过诉讼清收代偿款。此外，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财政建立农业担保资金风险补偿机制，对涉农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实行限率补偿，所需风险代偿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农业担保资金担保项目发生担保代偿，由北京农担先行代偿，经北京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属于补偿范围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最高补偿比例不超过8%当年担保代偿率。农业担保资金风险补偿顺序如下：北京农担3%以下（含3%）当年担保代偿率，北京市财政局给予全额补偿；北京农担超过3%当年担保代偿率部分，首先用其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补偿，不足且不超过8%当年担保代偿率部分，北京市财政局按照实际代偿金额再给予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北京农担代偿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转B7版）